

岳云环评〔2023〕11号

## 关于湖南弘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回收 12000t/a 工业乙酸水存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弘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湖南弘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回收 12000t/a 工业乙酸水存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有关函件及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弘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回收 12000t/a 工业乙酸水存储项目位于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岭片区。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0%。本项目拟在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西面设置一个 200m<sup>3</sup> 的内浮顶储罐，并做好相应围堰、防渗等措施，用以暂存工业乙酸水，其余公辅、环保等工程依托现有。该项目工业乙酸水仅来源于公司现有苯甲酸项目工艺氧化反应经过三级冷凝产生的工业乙酸水。主要产品及规模为：年回收工业乙酸水（7%≤乙酸含量<10%）12000 吨。

根据湖南景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内容、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我局原则同意你司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在施工及营运期间须全面落实专家及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防

设施长期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几点工作。

1. 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过程中采取边界围挡、物料遮盖、定期洒水等措施减少扬尘污染，选用合格油品，减少运输车辆和燃油动力机械尾气，吹扫废气等应收尽收、合理处置；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控制声环境影响；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倾倒在指定地点、妥善处置；施工期各类废水应收尽收、合理处置；切实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工作，尽量缩短施工期。

2.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储罐呼吸废气等，集中收集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尾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并通过强化密闭收集、加强管理维护等措施，切实有效减少无组织废气。项目废气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4、7中限值要求。

3.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确保运营期噪声排放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1中3类标准、南侧临炼化路执行4类标准。

4. 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制定并实施源头控制措施、分区防渗措施、污染监控计划、风险事故应急响应方案等。同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设备及防渗构筑物等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根据分区防渗

要求做好重点区域的防腐防渗工作，强化管理，避免由于泄漏污染地下水。

5. 加强营运期风险防范。严格落实报告表及专项风险评价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修订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储备风险救助物资并组织演练，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6. 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设专门的环保机构及环保人员，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7.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VOCs 0.118t/a。

三、你公司应自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送湖南景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岳阳市云溪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3 月 16 日